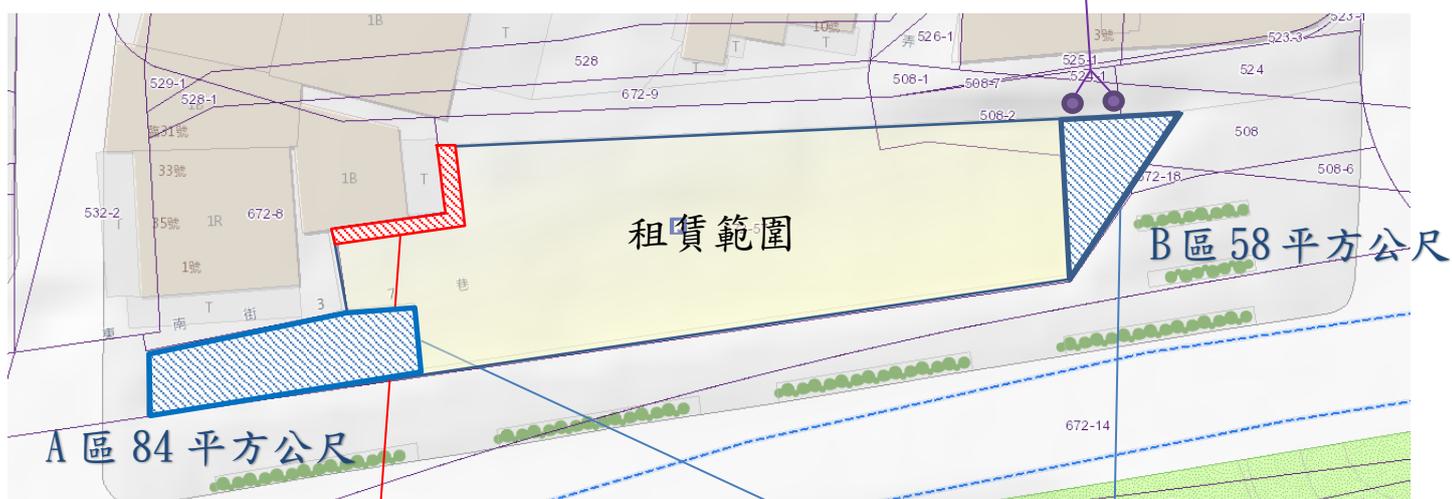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2-18、672-57、508、508-2 地號部分土地

標租範圍位置圖說

此處兩棵樹木，概由得標者維護、修護管理，並須注意於夏季颱風盛行前辦理修剪作業，以維護安全，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



本區緊鄰民宅，得標者應自行維護管理，不得跨越該區域使用(租賃範圍應與民宅壁面保持一公尺以上寬距離)

A區及B區均為得標者清潔維護管理範圍，得標者均不得經營使用，應維持現狀

